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当金、资金损失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合计约 5,758 万元（两案合计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合典当”）通知，德合典当与张华超、房运平、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化工”）典当合同纠纷事项（案件一）、德合典当与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安复合肥”）、房运平、博天化工典当合同纠纷事项（案件二），分别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目前，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一

1、本案事实与理由

2015年11月10日，德合典当与张华超签订了《典当合同》、《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德合典当向张华超提供当金5,400万元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合同还就典当金额、典当期限、典当综合费率、违约金、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。

房运平、博天化工分别向德合典当出具担保函，自愿对张华超在上述《典当合同》项下的当金、利息、综合费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德合典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德合典当向张华超发放当金人民币5,400万元。

之后，张华超一直按期续当并归还了部分本金。截至2018年1月29日续当到期之日，张华超尚欠当金本金2,150万元。续当到期后，张华超既未还款办理赎当、也未申请办理续当。德合典当虽多次催促张华超及担保人履行还款责任，但各被告均怠于履行自身应尽的合同义务，已经严重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构成了违约。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张华超立即归还德合典当当金本金、支付资金损失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合计约2,209万元（上述金额计算日期为诉请日）。

（2）确认德合典当对张华超持有的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3）判决房运平、博天化工对张华超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4）本案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案件二

1、本案事实与理由

2015年11月10日，德合典当与裕安复合肥签订了《典当合同》、《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德合典当向裕安复合肥提供当金5,400万元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合同还就典当金额、典当期限、典当综合费率、违约金、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。

房运平、博天化工分别向德合典当出具担保函，自愿对裕安复合肥上述《典当合同》项下的当金、利息、综合费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德合典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德合典当向裕安复合肥发放当金人民币5,400万元。

之后，裕安复合肥一直按期续当并归还了部分本金。截至2018年1月29日续当到期之日，裕安复合肥尚欠当金本金3,450万元。续当到期后，裕安复合肥既未还款办理赎当、也未申请办理续当。德合典当虽多次催促裕安复合肥及担保人履行还款责任，但各被告均怠于履行自身应尽的合同义务，已经严重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构成了违约。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裕安复合肥立即归还德合典当当金本金、支付资金损失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合计约3,549万元（上述金额计算日期为诉请日）。

（2）确认德合典当对裕安复合肥持有的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210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3）判决房运平、博天化工对裕安复合肥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4）本案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德合典当已对被告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的写字楼 4,616.59 平方米、商业 2,671.55 平方米、车位 51 个等相关资产采取了查封（首封）措施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-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 份）

（二）《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各 1 份）